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负责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优抚股、安置股和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级构有：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舞阳县烈士陵园和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一）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发展规划、退役军人工作政策、退役军人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执法监察。

（二）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三）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

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五）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六)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七）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八）结合“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优抚股、安置股和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股四个行政股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级构有三个：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舞阳县烈士陵园和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纳入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由 1 个单位组成（包含四个行政股室、二级级构）。具体为：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人员构成情况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10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属二级级构事业编制共21名，其中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1名，烈士陵园事业编制7名，军休所事业编制3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

（一）着力为全县退役军人服务，提高对退役军人救助、就业、培训、优抚等服务标准和质量；

（二）按时发放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各种补助资金；

（三）着力实施对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农村籍退伍复员军人和参战、涉核人员关爱服务制度，完善政府补贴，做好烈士遗属的关爱和保障工作。

（四）着力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一是深化双拥共建工作，大力培养新时期双拥典型人物；二是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完善并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城乡一体化的自然增长机制；三是改进退役士兵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继续推行"积分选岗、阳光安置"，努力提高岗位质量和安置对象满意度。

（五）、着力提升专项事务服务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水平，推动对广大退役军人安置、教育、培训、就业等帮扶力度，建立健全服务退役军人工作体系；二是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以及伤残退役军人的救助和帮扶工作；三是深化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水平，推进乡镇服务站对退役军人服务质量；四是加强对涉军遗留问题的处置和管理，做好接待和上访工作，稳定广大退役军人的思想，确保全县稳定工作大局。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4948.10万元，支出总计4948.10万元，本单位于2018年12月底挂牌成立，2019年预算分别在民政局和人社局两个单位安排，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无法对比。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494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67万元，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3185.4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494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67万元，占34.73%；项目支出3229.43万元，占65.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62.67万元。本单位于2018年12月底挂牌成立，2019年预算分别在民政局和人社局两个单位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减情况无法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62.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类）支出68.76万元，占年初预算3.85％，义务兵优待（类）455.64万元，占年初预算25.85％，其他优抚支出（类）15万元，占年初预算0.8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类）138.3万元，占年初预算7.85％，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类）539.34万元，占年初预算30.60％，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类）439.5万元，占年初预算24.9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类）71.71万元，占年初预算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66万元，占年初预算1.29％；住房保障（类）支出11.76万元，占年初预算0.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2.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10.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5万元。本单位于2018年12月底挂牌成立，2019年预算分别在民政局和人社局两个单位安排，“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无法对比。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本单位于2018年12月底挂牌成立，2019年预算分别在民政局和人社局两个单位安排，收支增减情况无法对比。

（3）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平时省厅及市局来我县检查接待等支出。本单位于2018年12月底挂牌成立，2019年预算分别在民政局和人社局两个单位安排，收支增减情况无法对比。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1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800万元,通过绩效评价，加强了优抚政策宣传，提高优抚对象补助的知晓度，并以困难优抚对象基本需求为导向，形成定量标准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帮扶体系。2020年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146.9万元,绩效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县财政部门 | | |  | | 县主管部门 |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146.9万元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 | 中央2956.1万元、省补助190.8万元 | | | | |
| 财政拨款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 | | | | 6000人 |
| 质量指标 |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 | | | | 100％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 | | | | 100% |
|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即时发放覆盖乡镇率 | | | | | 100%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 | | 有效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  |  |  |  |  |  |  | |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零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七项，主要是：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退役士兵自主择业金、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伤残抚恤补助金专项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